

附錄 H

香港總督府
香港總督彭定康先生

總督先生：

給予總督府高級私人助理及高級私人秘書特別津貼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一(e)條，就給予總督府高級私人助理及高級私人秘書特別津貼的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高級私人助理及高級私人秘書兩個職級屬於私人秘書職系；該職系包括以下幾個職級：

<u>職級</u>	<u>薪級表（總薪級表）</u>	<u>上司職級</u>
高級私人助理	第34至39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9點及以上
私人助理	第28至33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
高級私人秘書	第22至27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4至7點
一級私人秘書	第16至21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2至3點
二級私人秘書	第4至15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及以下

高級私人助理為總督、首席大法官、布政司、財政司及律政司提供行政秘書服務，而高級私人秘書則為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104,750元)至第7點(126,700元)的首長級人員服務。截至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為止，政府共有5個高級私人助理職位和130個高級私人秘書職位。

當局的建議

3. 當局認為，與其他同級的人員比較，總督府的高級私人助理及高級私人秘書所面對的工作壓力較大，而且所肩負的責任亦較重，理由如下：

- (a) 在總督府工作時間既長，而且難以預測。由於目前中英兩國就政制改革進行談判，倫敦與北京之間有大量書信往來。為了處理這些工作，該兩名人員須經常逾時工作。他們亦須在其他時間候命，並且經常被召回總督府處理緊急和敏感的通信；
- (b) 他們經常須要在緊逼的時間內處理性質敏感的事宜，而其工作質素亦須經常保持高水準；及
- (c) 高級私人助理負責一些複雜的職務，例如籌備授勳儀式和安排總督的官式及私人活動日程。該等職務必須仔細執行，以確保沒有出錯。高級私人秘書經常被派協助高級私人助理，並在其他時間暫代高級私人助理一職。

4. 鑑於這兩名人員的職務繁重，而且在目前的談判期間，其工作量亦異常沉重，當局因此建議給予這兩名人員一項特別津貼，以表認同。津貼金額為其實職薪金與較高一個增薪點之間的差額，由接納日期起生效。當局並建議在談判結束後，再檢討應否繼續發放該等津貼。

當委會的意見及建議

5. 我們在一九九一年檢討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時，決定維持由來已久的既定原則，即只應在額外或非經常性職務佔去有關人員的大量工作時間時發放津貼。我們亦重申，在決定有關人員是否有資格領取該等津貼時，應以總薪級表第33點為截分點，而政務及專業職系人員應不能領取該等津貼。然而，假如情況十分特殊，當局亦應破例發放津貼。按照這些原則，總督府高級私人秘書有資格領取特別津貼，而高級私人助理則只可在有特別理由支持下，方可獲發該等津貼。

附錄H (續)

6. 我們同意，由於總督府內的工作性質關係，該兩名人員所肩負的職責較其他同級人員為重，而在時間及熱忱方面，他們亦須應付較高的要求。我們知悉當局曾研究各種補償有關人員的方法，所得的結論是發放特別津貼是最實際和合適的方法。當局亦曾向我們保證，這種安排不會引用到政府其他高級私人助理和高級私人秘書職位上，因為他們所面對的工作情況並不一樣。

7. 鑑於總督府內的工作性質特殊，而且總督府高級私人助理及高級私人秘書亦須面對異常沉重的壓力，我們贊成給予這兩名人員一項特別津貼，由接納日期起生效。我們認為將津貼額定為有關人員實職薪金與較高一個薪點之間的差額，做法很合理。

8. 當局曾告知我們，在目前的中英談判結束後，會就應否繼續發放該等津貼進行檢討。雖然這些談判可能進一步加重了該兩名人員的工作量，但我們相信他們所面對的壓力源於總督府內的工作性質。因此，我們建議當局重新研究這個問題，以尋求一個長遠的解決辦法。

9. 總括來說，我們認同當局的建議，給予總督府高級私人助理及高級私人秘書一項特別津貼：津貼金額為有關人員實職薪金與較高一個薪點之間的差額，由接納日期起生效。我們亦建議當局尋求解決這個問題的長遠辦法。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